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抗日戰爭史料叢編
第二輯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抗日戰爭史學會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國抗日戰爭史學會

編

抗日戰爭史料叢編

第二輯
19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九冊目錄

抗戰須知	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編	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一九三七年出版	一
戰時宣傳技術講話	雷通群著	建國書店，一九三八年出版	三五
抗戰時期宣傳方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一九三八年出版	一五
對敵宣傳須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民國間出版	一三五
宣傳要點集（第一輯）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民國間出版	一七七
如何促進民間抗日意識	胡翼成著	上海雜誌公司，一九三八年出版	二〇五
抗戰十問演述法	福建省軍管區國民軍訓處編	福建省軍管區國民軍訓處，一九三九年出版	二五七
粉碎『敵偽反宣傳』宣傳要領與對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一九三九年出版	二八一
防止淪陷區民衆參加偽組織宣傳辦法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一九四〇年出版	三〇一
無綫電宣傳戰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一九四二年出版	三一五
如何抓住電影這武器	鄭峻生編述	民國間出版	三四五

中國國際宣傳社經過概況與未來計劃 中國國際宣傳社編 中國國際宣傳社，一九三三年

出版 四〇七

抗戰與國際宣傳 陳原著 中山文化教育館，一九三八年出版 四七一

國際反侵略運動倫敦大會各國代表講演實錄 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編譯 國際反侵略運動

大會中國分會，一九三九年出版 五二一

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常務理事會會議錄彙編（第一輯） 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編

國際反侵略運動大會中國分會，一九三九年出版 六二一

戰時宣傳綱要

抗戰須知

雲南省戰時宣傳委員會編印

廿六年十二月

目次

第一章 五十年來的新舊恨

第二章 倭寇慘無人道

第三章 抗戰與徵兵

- (一) 服兵役是國民的義務
- (二) 徵兵制的優點
- (三) 避免兵役是犯罪的行為
- (四) 出征軍人之家屬受政府優待

第四章 國民對抗戰應有的認識與覺悟

- (一) 民族抗鬥的特性
- (二) 民衆應有的覺悟
- (三) 勸募救國公債
- (四) 維持地方治安
- (五) 空襲時應注意之點
- (六) 嚴密組織加緊團結
- (七) 以必死決心求最後勝利

第五章 日本的弱點

抗戰須知目錄

抗敵須知目錄

第一章 五十年來的新仇舊恨

五十年了，整整的五十餘年了，恥辱和創傷重重的壓在我們的心頭，自一八七九年，敵人併吞我們的屬國——琉球羣島，到一九三七年的今天止，縛在頸上的枷鎖一天天的緊着，從沒有鬆懈過。

不會忘記，死也不會忘記，敵人給予我們的恥辱，整整的五十餘年了，現在我們來清算吧。

一八九年——日本下令琉球不許進貢中國，琉球不允，便執琉球王以歸，旋更廢其王而改爲冲繩縣，琉球從此歸屬日本，是爲敵人給予我們的恥辱之始。

一八九四年——朝鮮東學黨作亂，中日間派兵往韓平亂，亂事既平，根據條約應同時撤兵，日方不允，且進而干涉朝鮮內政，中國當與日交涉，日乘我不備，突襲我牙山駐軍，戰端遂啟，結果我海陸軍皆慘敗，且先後失陷沿海各要地，清政府不得已，遣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議和於日本馬關，訂立馬關條約。條約要點：（一）

承認朝鮮爲自主國，（二）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三）割讓遼南台灣及澎湖列島給日本，（四）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五）日本人民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城邑，得自由從事各種工業製造，所製貨物，其一切稅課和租棧利益，並得享受優例豁免。

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的此役雖非中國與日本有直接關係，而間接所受之影響尤大，俄敗後，與日議和於美國，訂朴資毛斯條約，條約中與中國有關者：（一）俄允將長春到旅順間之鐵路及一切支綫一切既得權利，轉讓給日（二）將旅順大連租借權讓與日本，（三）庫頁島之南半部割給日。

一九一一年——清郵傳部借日款一千萬元，年利五厘，條件苛酷。

一九一三年——張勳攻南京，有日商三人被殺，日本便以南京事件爲藉口，派戰艦六艘迫下關，提出滿蒙五鐵路建築權之要求，作承認民國之條件，袁世凱急欲得日承認，遂訂立滿蒙五路建築權爲日人所有矣。

一九一四年——歐戰起，中國本宣告中立，而日本乘列強無暇東顧，出兵佔我沿海要

地，劫掠我海關。

一九一五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件之亡國條件：（一）承認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一切權利，（二）聲明日本在南滿東蒙有無限權利（三）壟斷中國軍政大權（四）要求中國不得以沿海各港灣及島嶼讓與或租借給他國，（五）強迫中國承認萍鄉煤礦及大冶鐵礦為中日二國所有。喪心病狂之袁世凱，因急欲帝制自為，竟承認此項亡國要求。

一九一六年——日暗殺使亡清宗社黨招集馬賊於南滿起勤王軍，並引蒙匪為援，事後反向我國提出八項要求，條件極苛。

一九一七年——日本強設政治總署於青島，在坊子，張店，李村，濟南，設立分署。

一九一八年——日本暗結英法意等國責中國宣而不戰，將停付之賠款供給內戰，攫奪我國參戰後應得之權利，

一九二〇年——朝鮮人舉行反日運動，焚日領事館及市街，日不開青紅皂白，擅派兩

抗戰須知

四

師團人佔我龍延，寧安，等縣，焚燒殺掠，無所不爲，華人死八千餘人，傷無數，財產損失約八百餘萬元。

一九二三年——六月一日長沙學生檢查日貨并嚴禁中國人坐日船，日水兵竟開槍射擊我學生，當時死二人，傷多人，復駛戰艦多艘到湘示威。

一九二五年——日紗廠虐待我工人，并故意停閉，我工人當推代表顧正紅要求開工，日方不但拒絕，反槍殺顧正紅，因而引起上海各校相率罷課，遊行示威，日兵竟掃射我羣衆，當場死七人，傷數十，是爲五卅慘案。

一九二六年——國民軍佔領天津，北平，封鎖大沽口，日艦不遵我信號，故意駛入大沽口并砲轟我大沽砲台，當時死二人，事後日反向我提出嚴重抗議，強詞奪理。

一九二七年——溪湖日辦煤礦，無故慘殺我礦工數十人。

漢口日兵毆斃我豐夫，因此激起公憤，而日人反佔據東洋廟開槍示威，前後凡三次，擊斃民衆十七人，傷二十餘人。

一九二八年 國民軍北伐，日本派兵藉口保僑駐我濟南青島，及膠濟路沿線，國民政府提出抗議，日竟不理，嗣後國民軍克復濟南，日軍無故槍掃我軍民，并慘殺戰地政務委員會交涉員蔡公時等十餘人，毀滅屍骨以滅跡，是年五月八日，日竟下令攻我濟南，計先後死難軍民達四千餘人，建築物及財產損失統計達二千五百九十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元。

日軍艦三艘在福平潭屠殺我民衆三十餘人。

日輪厚元第二九九在長江泰嶼附近故意開足馬力向我大通公司之商船新大明輪撞來，當時我大明輪即被擱翻，乘客二百多人悉被溺死，統計財產損失二十餘萬元。

一九三一年——萬寶山慘案爆發，先後被日韓殺死并剖腹露肝鮮血染地者竟達五百餘同胞，財產損失爲數百萬。

萬寶山慘案發生後，日人更變本加厲，得寸進尺，於九月十八日進攻我瀋陽，在數日之內，黑龍江吉林相繼失守，後熱河亦隨之，凡土地一百六十萬方公里，共四省，物質上

與精神上之損失，以此次爲最大。

自此以後，冀東察北又宣告喪失，而迫我簽訂所謂何梅協定，塘沽協定，佔領豐台，通縣……；并在華北各地武裝走私，收買漢奸，販煙毒，設賭場，妓院，以殘我民族之血脈，種種侵略政策，十分毒辣，到了本年七月七日，又在北平蘆溝橋挑釁，派兵數十萬攻我華北各險要，天津北平已受慘無人道之蹂躪，而日本尙節節進逼，非達到滅亡我國不止其野心。

不會忘記，死也不會忘記，敵人給予我們的恥辱，佔着歷史厚厚的一本，僅僅只有五十年。

現在蔣委員長已誓師抗日，望四萬萬五千萬同胞，都抱定「爲國而死」的決心，傾全國所有的人力財力物力起來抗戰。

不願做亡國奴的人們，起來，起來抗戰，勿忘五十年來的，新仇舊恨。勿忘五十年來敵人給予我們的恥辱。

第二章 倭寇慘無人道

人類文明的特點有二，一爲人道之維護，一爲正義之發揚，因人道之維護，故人類所以異於禽獸，因正義之發揚，故野蠻者無所施其奸險殘暴的獸性，而人與人間始有幸福可言，集體生活的安全才能鞏固，人類文明卽由是而突飛猛進。今日倭寇我中國，其出發點以橫暴無理，不顧正義，慘無人道，比禽獸還野蠻，令人髮指痛憤。如天津之爆炸，焚燒殘殺，雖在我軍撤退之後而肆虐依然如故。上海戰事爆發之後，日本恃其大砲飛機，濫施轟炸焚燒政策，閘北，吳淞，江灣大場，寶山，羅店，浦東，南市等地，現均成一片焦土，其間非戰爭區域的財產與人民，慘被轟炸者不可勝計，例如先施公司被轟炸而死傷五六百人，南站被炸而死傷難民四五百人，最近敵人更暴露其獸性，大舉空襲我首都南京及南北重要都市，於是首都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台，中央大學，中央醫院等文化衛生機關，均罹浩劫，同時廣州市，亦被敵機數度轟炸，慘死數百餘人，斷肢裂腹，慘不忍睹，傷

者亦數百餘人，多奄奄待斃，武漢三鎮，一日爲敵機空襲者數次，平民生命犧牲於敵機射手下者，又達四五百人，其餘傷者及公私財產損失，不可勝計，除此三地以外，其餘如太原，保定，鎮江，嘉定，蚌埠，徐州，開封，蘇州，無錫，嘉興等處，我無辜平民爲敵機空襲而死者，亦不可數計，日人此種殘暴行爲，引起世界人士之痛憤，歐美報章曾痛加申斥，謂『日本爲外蒙文明皮膚，內具野蠻筋骨之怪獸。』

敵人如此橫蠻，我們中華民族的同胞爲維護正義計，爲保障文明計，爲整個中華民國之生存計，誓死要與倭奴拚命，抗戰到底，以掃除爲禍全人類之惡魔。

第三章 抗戰與徵兵

（一）服兵役是國民的義務

服兵役是人民對於國家的義務，也是一種權利。國家無事，人民自然享有國家一切的權利，國家有事，人民自應效力國家，然後個人的權利可保。所以國家的生命，重於個人

的生命，爲現代國民的，這一點必須深切明瞭。至於徵兵制度，在我國古代已經行之，古人所謂「執干戈以衛社稷」，就是對國民而言。近代文明強國，莫不實行徵兵制度，所以他們的軍備很強。卽如我們的敵國日本，他的人口不過六千多萬，常備兵不過三十萬，而戰時他可以出兵三百多萬，這就是爲實行徵兵制度的效果。因爲他全國的壯丁，都曾經受過軍事的訓練，一到戰時，便可以隨時徵集，待命出發。如此次敵人出兵犯我國土，源源增兵，爲數已達三十萬之衆，據聞他國內已徵到第四期。敵人是侵略的國家，純屬少數軍閥的操縱，驅逐國內人民來供侵略的犧牲，其人民尙且踴躍參戰，不作逃避，我們爲救國家民族的生存，捍衛領土主權之抗戰，我們的犧牲，是很有意義的，是很偉大的，如果還要規避，實在太自暴自棄了。試問我們雖稱四萬萬五千萬民族的國家，而僅靠兩百多萬常備軍隊，守土衛國，這不是很笑話嗎？並且以我們這樣多數的人口，至少可得壯丁一萬萬五千萬，假定只徵調十分之一受作戰的訓練，也可達千五百萬之數，以此數量的武裝，同時肩負起救國守土的責任還怕不能打倒侵略的敵人嗎？